

大冶市财政局 文件 大冶市民政局

冶财〔2011〕176号

关于免除全市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办、经济开发区民政办：

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保障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权益，体现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关于免除全省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7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11年6月起，免除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对象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对象包括我市常住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和享受抚恤补助金的重点优抚对象。

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项目

(一)火化。火化区免除以下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 1、普通车辆遗体运送；
- 2、3日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
- 3、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
- 4、遗体消毒。

(二)土葬区。土葬区因地区差别较大，参照火化区基本殡葬费用标准执行。凡符合条件的对象，有公益性公墓安放在公益性公墓地、无大操大办、无乱埋滥葬、无超标准建造大墓等违规行为的，按照火化区基本殡葬费用标准予以免除。

三、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办理程序

(一)申请。丧事承办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免除费用对象的原户口簿、低保证、五保供养证、抚恤证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市民政局申请办理免除相关殡葬服务费用事宜。经市民政局资格审查确认后，市殡仪馆在结算殡葬费用时直接免除相关费用。依照本通知享受免费基本殡葬服务的，由市民政局收回免除费用对象的低保证、五保供养证及抚恤证等证件原件。

(二)管辖。免除城乡低保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我市保障对象在户籍以外地区死亡并就地进行了遗体火化的，凭火化地殡仪馆出具的有效遗体火化证明及制式发票，到市民政局提出申请。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殡仪馆按标准，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三)核销。免除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市民政

局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核定免除数额，报市级财政部门审定后，由市级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殡仪馆。土葬区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市民政局按照火化区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核定补贴数额，报财政部门审定后，由市级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市民政局实行社会化发放。

四、经费渠道

免除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费用采取分级负担的办法，省级财政以 2009 年为基数，按全省平均水平给予 50% 的补助，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五、做好宣传和衔接工作

各级乡镇（场）、街办、经济开发区民政办要切实履行职责，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将这一惠民政策宣传好、落实好；市殡仪馆要按照民政发〔2011〕7 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服务工作，建立免除费用对象的档案台帐，保管好各种相关证件资料，以便核对和报帐；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足额安排，定期结算。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

105

主题词：殡葬服务

特困对象

免费

通知

大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1年8月23日印发